

# 新乡学院文件

新院教〔2022〕42号

## 新乡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围绕全面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能力，充分发挥“参谋部”“咨询团”“指导组”“推动队”作用，特制订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新乡学院教学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和服务等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组织机构

**第三条** 担任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

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新乡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》(院教字〔2016〕6号)自行废止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章程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